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陝西美能清潔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2021年7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补充问题》（以下简称“《告知函补充问题》”），本

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要求，对《告知函补充问题》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

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正 文

补充问题：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全面核查本次回复函内容，说明在本次发行申报工作中是否勤勉尽责，能否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本所律师采用通读、检查、交叉复核等方式，对本次告知函回复中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相关核查程序及结论等内容逐一进行了认真、全面地核查，确认本次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工作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正式启动，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执业规范和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了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并完成了辅导验收、申报及年报、半年报更新、历次反馈问题回复、告知函问题回复等工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工作中，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美能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相关凭证或报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等材料，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查验了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及确认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等，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3）现场察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房产等主要财产，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审计报告》、控股股东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协议、买卖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交易协议）、资金凭证等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前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三会文件、《验资报告》、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工商登记备案等文件，以及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查看了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文件，对内控环境及机制进行测试，并督促规范整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

（7）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环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资料，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8）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明细及主管部门就该等处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相关机构发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工作已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证据，相关核查程序与证据能有效支持所述结论的真实、准确、完整，做到了勤勉尽责和核查把关职责，能够确保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许晶迎

2021年7月26日